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	------	--------------	---------------------	------	------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91-38-03-107182	金开环区评备[2020]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	-
合计		44,168.56	44,168.56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顺利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6月6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③=①-②	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净额④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③+④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2,305.79	3,695.22	463.96	4,159.18
合计		6,001.01	2,305.79	3,695.22	463.96	4,159.18

注1：2022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进行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进行实施。因本次调整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楼改为自建，加上土建工程承包方施工进度延期等事项，公司先行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未能及时置换，未置换的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3,374.61万元，使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出现较大结余。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2024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延期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土建工程方面，通过强化本地化的招投标等手段，对基建的土建工程预算严格控制，使得基建工程费用方面出现资金节余；在设备选型方面，注重节俭和务实，使得设备购置费用方面出现资金节余，因实际需要公司增加了开发

项目投入力度。本项目经历了调整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楼改为自建，土建工程承包方施工进度延期等事项，在前述因素影响下先行用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未能及时置换，使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结余。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4,159.18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如需支付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相关质保金等尾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履行的必要审批条件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59.1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59.1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帅



傅国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